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做好 城区 2025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城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5〕15号）及上级有关精神，现就做好城区 2025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享受对象

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参保单位。

（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指 2024 年度 1 月—12 月参保缴费、2024 年 1 月和 12 月参保缴费人数不为 0、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二）参保单位

1.企业（含劳务派遣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开头）。

劳务派遣单位指在市本级独立参保缴费、政策享受期内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 开头）。

3.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 开头）。

4.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 开头）。

5.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开头,且单位名称以“律师事务所”结尾)。

6.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开头)。

7.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开头)。

(三) 需剔除对象

指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列入经营异常目录的企业。包括各地按照省经信厅等16厅局《关于印发<湖北省2025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经信产业〔2025〕70号)要求列入本地2025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应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的企业。

上述企业名单由市场监管、民政、司法、税务、经信、发改、法院等部门提供。

二、享受条件

2024年度未裁(减)员或裁(减)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裁(减)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

(一) 减员率

1.实际减员率=(2024年1月参保人数-12月参保人数)/1月参保人数*100%。

2.(扣除不计入减员人数后)减员率=(2024年1月参保人数-12月参保人数-不计入减员人数)/1月参保人数*100%。

（二）不计入减员

指 2024 年度本单位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

（三）30 人（含）以下

指 2024 年 12 月参保人数。

（四）参保职工总数

指 2024 年 1 月参保人数。

三、返还比例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4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及其它单位按 60% 返还。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对相关企业提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最高提至不超过 90%，大型企业最高提至不超过 50%。相关企业的具体名单由省里精准确定，后期予以补发。

（一）单位规模

指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划型的结果，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指 2024 年度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之和，以省企保

系统的结果为准。

（三）返还额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以省企保系统的结果为准。

四、返还流程

（一）筛选返还对象

经办机构从省企保系统中下载《2025 宜昌城区稳岗返还数据表》整理后导入省系统，自动校验当前是否在当地参保、上年度是否全年缴费、上年度减员率是否超标、是否存在欠费等。

系统提示存在以下情形的，各单位需自行提前予以处理。

1.校验单位规模字段信息。

①单位规模字段缺失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开头）。应填写《参保企业情况调查表》（附件 1）、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附件 2）交经办机构。注意：“企业划型”字段，分别对应选择“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②单位规模字段缺失的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是 91 开头）。应填写《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交经办机构。注意：“企业划型”字段，个体工商户请选择“个体工商户”，其他单位请选择“其他单位”。

③省企保系统中的单位规模字段信息，与省就业中心提供的划型结果不一致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开头）。应填写《参保企业情况调查表》（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交经办机构。其中,需要将省企保系统中单位规模字段由中小微型变更为大型的(或由大型变更为中小微型),一并提交《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

2.校验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账户信息不完整,或者系统提示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存在异常的,需自行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提前补充、完善并及时告知经办机构(操作流程见附件3)。

没有对公账户的个体工商户可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配置为注册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没有对公账户的分公司(子公司)可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配置为上级单位的对公银行账户信息。个体工商户或分公司(子公司)需持《关于单位账户变更的说明》(附件4)及相关资料到市民之家一楼窗口配置银行账户信息并及时告知经办机构。

3.校验单位欠费信息。

系统提示单位2024年度有欠费、或者实时调用税务系统接口失败的,需自行提前联系税务部门予以处理。

(二)申报审核

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返还对象,经办机构将核对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含本单位、上级单位),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将在系统中予以标注。

1.非劳务派遣单位。

无需申报，实行免申即享。

2. 劳务派遣单位。

2024年1月1日以前已经注销劳务派遣资质的，从劳务派遣单位名录中移出，按“特殊情形单位”类型申报；余下的，按“劳务派遣单位”类型申报。

①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提前联系经办机构获取本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减员率是否符合条件。其中，“实际减员率”超标但“(扣除不计入减员人数后)减员率”符合要求的，根据经办机构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2024年度全年减员人员名单》（电子版），填写《不计入减员人员明细表》（附件5）并附佐证资料（附件6），以证明不计入减员人数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②将所有缴费人员匹配至各用工单位。符合条件的，联系经办机构获取《劳务派遣单位2024年度全年缴费人员表》（电子版），填写《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附件7）、《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人员信息表》（附件8），将上年度所有缴费人员如实对应匹配至每个用工单位。

③确认可以返还的用工单位和缴费人员。返还给劳务派遣单位的稳岗返还资金，被派遣劳动者部分由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享受；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用工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包括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性质为其它的（不是自有员工、外包员工，也不是被派遣劳

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④填写相关表格。劳务派遣单位按上述规则确认可以返还的缴费人员后，汇总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9）、《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明细表》（附件10）、《劳务派遣单位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承诺书》（附件11），附《劳务派遣单位可享受稳岗返还人员数据导入表》（附件12）纸质及电子版，线下提出申请。

⑤核查2024年度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度享受了稳岗返还的，归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资金，需提供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合规使用的相关财务凭证（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支出，含明细台账）；应当拨付给用工单位的资金，需提供《用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确认函（2024年度）》及相关财务凭证。

3.特殊情形单位。自认符合条件、没有纳入免申即享范围的返还对象，填写《特殊情形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13）并提供相应资料，线下提出申请，审核后可以纳入免申即享范围。特殊情形包括：

①已经补缴2024年度欠缴的失业保险费的。

②严重失信已经修复的、经营异常已经移出的。

③2024年以来失业保险参保地变更为宜昌市本级的。

④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确定，但是经核实确实属于返还对象范围的。

⑤2024年1月1日以前已经注销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

（三）公示

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在市人社局官网（官网首页-点击“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进入页面并点击“我要看”或者“我要查”-下载稳岗返还公示名单）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资金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经办机构进一步核查无异常的，正式通过省系统进行自动校验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布公告，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参保单位（需要下载相关文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资料的，在市人社局官网首页-点击“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进入页面并点击“我要看”或者“我要查”-下载稳岗返还公告名单，点击“我要下”-下载鄂人社发〔2025〕15号文件）。其中，劳务派遣单位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中，由用工单位享受的部分应在60日内拨付，用工单位应出具《用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确认函（2025年度）》（附件14），劳务派遣单位应在60日内将确认函、资金拨付凭证交经办机构。

五、其他事项

（一）稳岗返还资金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二）对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收回稳岗返还资金、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取消下一年度稳岗返还资格。收回的稳岗返

还资金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回财政社保基金专户。

（三）资金拨付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再拨付。多次拨付始终不成功的，将依程序公告以后不再拨付。不再拨付的稳岗返还资金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回财政社保基金专户。

线下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工作日期间）。

线下申报地点：市民之家3楼3A12室。

经办机构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局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科0717-6731201。

监督举报电话：0717-6261116。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本通知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首页-点击“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进入页面点击“我要下”-下载本通知，也可以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市人社局官网“失业待遇”页面)



附件 1

宜昌市城区参保企业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所属 行业类别		单位 社保编号	
2024 年底从业人员合计 (人)			
2024 年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024 年资产总额 (万元)			

填表说明:

1.行业类别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大类。

2.从业人员。指本单位期末全部从业人数。

3.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资产总额:指本单位期末资产总额。

5.附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附件 2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

单位盖章（公章）： _____ 单位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组织机构代码）：

变更信息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事项	变更项 (打“√”)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企业填报）			
单位统账结合日期			
法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电话		
	国籍		
	证件类型		
经费来源			
是否免征			
其他事项（企业规模）	√		
<p>★以上事项填写真实，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经办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3

湖北政务服务网维护企业账户信息 操作流程

单位社保经办人可在公司电脑上，市民之家一楼自助服务区的自助电脑上，自行配置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第一步：电脑登录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登录企业账号，回到首页，点击“特色服务（湖北省）”后面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再点击“社保网上申报”，进入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第二步：在服务菜单中选择“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记”，勾选“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接受用户使用协议和相关法律条款”，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错误银行账户信息删除。点击“添加银行账户”，填写完善银行账户信息。

第四步：选定正确的银行类别，在“检索开户行”中正确填写 12 位行号或开户支行名称进行查询。银行信息录入后，确认“可参保险种”的三个险种都要勾选，点击“添加”。

第五步：核对填写的对公账户信息是否正确并保存。

第六步：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确认提交”显示“该业务已成功办结”即可。

附件 4

关于单位账户变更的说明

宜昌市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稽查局：

因本单位_____原因，单位编号：_____不能办理社保退费业务，特申请将_____账户作为我单位社会保险退费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业务只能由单位通过社保窗口（市民之家一楼）转社保征稽局后台办理。

附件 5

不计入减员人员明细表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不计入减员类别	个人社保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一、退休			
1			
2			
二、死亡			
1			
2			
三、调出			
1			
2			
四、上学			
1			
2			
五、入伍			
1			
2			
六、劳动合同期满			
1			
2			
七、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			
2			
八、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2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序号	用工性质	社保编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自有员工		本劳务派遣单位				
2	外包员工		用工单位 1				
3	派遣员工		用工单位 2				
4	其它员工 (社保代理等)		用工单位 3				
5			用工单位 4				
6			用工单位 5				
7			用工单位 6				
8			用工单位 7				
9			用工单位 8				
10			用工单位 9				
11			用工单位 10				
12			用工单位 11				
13			用工单位 12				
14			用工单位 13				
15			用工单位 14				
16			用工单位 15				

用工性质：自有员工、外包员工、派遣员工、其他（社保代理等）员工。如果同一用工单位有多种用工形式（外包员工、派遣员工、其它员工（社保代理等）），应分开填写并在用工单位后面加上“（外包）”“（派遣）”“（其它）”等予以区分。

单位性质：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1. 企业。2. 社会团体。3. 基金会。4. 社会服务机构。5. 律师事务所。6. 会计师事务所。7.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8. 其它。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个人社保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社保编号	用工单位名称	缴费金额	返还金额	员工类型	单位是否返还	个人是否返还
				本劳务派遣单位			自有员工		
				用工单位 1			外包员工		
				用工单位 2			派遣员工		
				用工单位 3			其它员工 (社保代理等)		
				用工单位 4					
				用工单位 5					
				用工单位 6					
				用工单位 7					
				用工单位 8					
				用工单位 9					
				用工单位 10					

员工类型：自有员工、外包员工、派遣员工、其它（社保代理等）员工，应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的“用工性质”保持一致。

用工单位名称：缴费人员 2024 年度内在多个用工单位工作过的，填写最后的用工单位。

单位是否返还：用工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含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性质为其它的（不是自有员工、外包员工，也不是被派遣劳动者），填写否。

个人是否返还：全年缴费额为 0 或属于其他非正常缴费数据的，填写否。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申请时间：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地 (发证地)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编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文书送达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信息			
上年度年初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上年度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上年度全年缴费人数 (人)			
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额 (元)			
申请享受稳岗返还的总人数 (人)			
申请稳岗返还总金额 (元)			
其中：1. 自有员工部分人数 (人)			
自有员工部分用工单位数 (家)			
自有员工部分金额 (元)			
2. 派遣员工部分人数 (人)			
派遣员工部分用工单位数 (家)			
派遣员工部分金额 (元)			
劳务派遣单位申报	<p>本企业已知晓领取稳岗返还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审核	<p>经审核，符合稳岗返还申领条件。</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劳务派遣单位稳岗返还明细表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人数 (人)	上年度缴纳失 业保险费金额 (元)	申请稳岗返 还金额(元)
1					
2					
3					
4					
5					
6					
...					
...					
...					
...					
合计	——	——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劳务派遣单位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承诺书

(样本)

本单位具有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资质，已了解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自愿申报 2025 年度稳岗返还资金，所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将不符合政策人员纳入申领范围、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等情况。本单位与自有员工和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与直接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书面合同（协议），申领资金涉及被派遣劳动者部分将在规定时限内全额拨付用工单位。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管稳岗返还资金年度拨付、使用及用工管理佐证资料不少于五年。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单位可享受稳岗返还人员数据导入表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实际所属 单位编号	实际所属 单位名称	缴费金 额	员工类型
				本劳务派 遣单位		1-自有员 工
				用工单位 1		2-劳务派 遣
				用工单位 2		
				用工单位 3		
				用工单位 4		
				用工单位 5		
				用工单位 6		
				用工单位 7		
				用工单位 8		
				用工单位 9		
				用工单位 10		

本表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人员信息表》数据，去掉用工单位里面的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去掉用工性质为其它员工（社保代理等）的用工单位，将余下的用工单位人员数据填入本表。本表需同时上交电子版。

员工类型为：属于自有员工、外包员工的，填写“1-自有员工”；属于派遣员工的，填写“2-劳务派遣”。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